

公司代码：603629

公司简称：利通电子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邵树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开君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单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50,863,426.62	1,997,929,473.83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6,931,833.84	982,280,527.94	0.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8,707.85	-68,440,873.6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3,714,417.51	336,115,533.53	-1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1,305.90	19,112,191.02	-7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4,761.18	16,968,131.73	-7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2.00	减少 1.5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9	-7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9	-73.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2,013.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0,107.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6,777.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54,771.28	
合计	616,544.7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8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邵树伟	48,414,000	48.41	48,414,000	质押	2,540,000	境内自然人
邵秋萍	12,000,000	12.00	12,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德峰	5,000,000	5.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邵培生	4,586,000	4.59	4,586,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30,000	2.83	2,830,000	无		其他
史旭平	1,000,000	1.00	1,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施佶	700,000	0.70	7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红	351,700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冰	300,000	0.30	3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丹	274,500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德峰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赵红	35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700			
李丹	2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500			
法国兴业银行	1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			
徐洁	1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400			
沈辰奇	1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300			
王浩	1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700			
林纪平	11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00			
王侃锋	11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4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3,429	人民币普通股	113,4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培生系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74,970,859.96	204,484,678.70	34.47%	主要系截至期末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减少，银行存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65,000,000.00	-92.31%	主要系截止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应收账款	257,972,783.25	449,016,381.18	-42.55%	主要系上期是销售旺季，销售较大，应收账款相对较多。
其他流动资产	21,645,594.65	119,392,984.96	-81.87%	主要系上期购买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
应付职工薪酬	11,483,526.70	17,722,017.54	-35.20%	主要系2019年年年终奖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3,142,594.46	5,298,742.44	-40.69%	主要系增值税、所得税的减少。
其他应付款	324,786.34	215,030.97	51.04%	主要系本期收到供应商保证金所致。
长期应付款	41,554.29	480,821.15	-91.36%	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款的减少。

(二)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934,777.45	1,605,033.22	-41.76%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减少。
财务费用	1,242,612.20	3,295,368.10	-62.29%	主要系本期贷款减少，汇率变动造成汇兑损益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3,451,949.33	6,756,278.18	-48.91%	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到期

				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多，相应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8,740,408.73	22,757,293.76	-61.59%	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和部分订单延后、取消，引起销售收入下降，毛利率降低。
营业外收入	500.02	10,161.96	-95.08%	主要系本期罚没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967,277.75	250,514.36	286.12%	公司捐款抗击新冠疫情所致。
利润总额	7,773,631.00	22,516,941.36	-65.48%	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和部分订单延后、取消，引起销售收入下降，毛利率降低。
净利润	4,651,305.90	19,112,191.02	-75.66%	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和部分订单延后、取消，引起销售收入下降，毛利率降低。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8,707.85	-68,440,873.64	不适用	主要系承兑到期托收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98,297.30	-246,107,443.35	不适用	主要系截至期末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315.99	-18,078,448.90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树伟
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